

证券代码：834839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##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幢50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28号20幢乙号1层、21幢甲号1层
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如聘任独立董事的，独立董事的聘任程序、任职条件及权利义务应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	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如聘任独立董事的，独立董事的聘任程序、任职 <b>资格和</b> 条件及权利义务应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、 <b>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</b> 的有关规定执行， <b>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、职责及履职程序。</b>
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<b>5</b>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<b>2</b> 人，设董事长1人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、电话、邮件或传真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提前5日（不包括会议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、电话、邮件或传真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提前5日（不包括会议

当日)；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。	当日)。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情况下，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时限要求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 501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乙号 1 层、21 幢甲号 1 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